

大华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信息披露 2016年第三季度





我行根据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以及上海银监局《转发中国 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》(沪银监通【2012】157号)的规定 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,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,包括总行和各分行。

截至2016年第三季度,我行资本构成及数量、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 充足率列示如下:

资本构成及数量: 单位:万元人民币

《千十万》《《太圣·	+ - - - - - - - - -
核心一级资本	
其中:实收资本	550,000
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	1,988
盈余公积	8,210
一般风险准备	56,426
未分配利润	47,036
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	7,818
其中: 其他无形资产	7,818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655,842
一级资本净额	655,842
二级资本	19,405
其中: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	19,405
总资本净额	675,247

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: 单位: 万元人民币

信用风险加权资产(权重法)	2,853,824
市场风险加权资产(标准法)	195,179
操作风险加权资产(基本指标法)	178,595
风险加权资产总额	3,227,598

各级资本充足率:

核心	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20.3%
<u>—</u> 4	及资本充足率	20.3%
资2	本充足率	20.9%



- 1 -